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公司”）子公司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 4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修订并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经确认，本次交易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公司依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为富卓磨料（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说明公告日，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企业，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